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8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975,8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975,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6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6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艳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7,082,683	99.9715	16,121	0.0282	117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7,082,683	99.9715	16,121	0.0282	117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7,082,683	99.9715	16,121	0.0282	117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5,934,629	99.9374	41,127	0.0623	117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5,933,629	99.9359	42,127	0.0638	117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5,933,629	99.9359	42,127	0.0638	117	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449,202	99.7488	16,121	0.2493	117	0.0019
2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449,202	99.7488	16,121	0.2493	117	0.0019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449,202	99.7488	16,121	0.2493	117	0.0019
4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424,196	99.3620	41,127	0.6361	117	0.0019
5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423,196	99.3466	42,127	0.6515	117	0.0019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423,196	99.3466	42,127	0.6515	117	0.00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5、6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晓丽、吴潘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